HNPR-2021-25002

湖南省林业局

关于严格采石（砂）取土场使用林地

审批管理的通知

湘林资〔2021〕14号

各市州林业局，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采石（砂）取土场使用林地的审批管理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推进生态强省建设。根据《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严格采石（砂）取土场使用林地审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握采石（砂）取土场使用林地的条件和范围

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按照生态保护优先，合理使用林地原则，优先选择宜林地、无立木林地、劣质林地，不得使用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自然遗产地、省级以上公益林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，不得使用铁路、高速公路两侧以及大江大河大水库周围可视范围内的林地，不得使用位于易发生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生态地质灾害预警点的林地。其中，公路、铁路、通讯、电力、油气管道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、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，其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，但不得使用Ⅱ级以上（含Ⅱ级）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、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；对纳入全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的涉林采石（砂）取土项目，可以使用I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；其他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只能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Ⅳ级保护林地。

二、严格控制采石（砂）取土场的数量规模

对于工程建设需要采石（砂）、取土的，由工程建设业主按规定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其数量规模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限；对于其他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，必须按照“生态优先、先急后缓”的原则，从严控制数量规模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全县市区采石（砂）、取土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，确定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的具体数量规模、合理布局，确保限额有序开采。县市区采石（砂）、取土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需报省、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严格审查采石（砂）取土场的申报材料

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除按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提供材料外，还要提交原使用林地批件（仅适于旧场重新开发利用或旧场扩建）、用地单位（个人）制定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包括年度复绿地点和面积、复绿措施和方式、复绿树种组成和数量等。县市区林业局要认真审查用地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现场查验表和使用林地审查意见。现场查验表和使用林地审查意见除常规内容外，还包括是否符合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使用林地的条件和范围，是否为旧场扩建、旧场重新开发利用，编制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内容。县市区负责现场查验和材料审查的人员，要对现场查验和材料审查结果负责，不得走过场，更不得弄虚作假。

四、严格落实采石（砂）取土场的林地恢复治理责任

对于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，不管是办临时还是永久占林用地手续，用地单位（个人）都要认真制定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要严格按照谁开采、谁治理、谁恢复的原则，把落实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。在选址时，要尽可能少占林地，尽量占用劣质林地；在使用后，要清除地面设施、表面硬化层，回填表土，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复绿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地恢复（治理）情况的监管，确保开采一块，治理一块，恢复一块。

五、严格采石（砂）取土场的监督管理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所有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进行一次全面清查，依法处理，认真填写《采石（取土）场清理查处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对于已经批准且位于本通知规定禁止范围内的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，应当依法退出；对于所有非法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，必须予以关停，并依法处置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的监管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严厉打击采石（砂）取土场非法侵占林地行为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采取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，及时发现未经批准和超界采石（砂）取土等非法侵占林地行为以及不依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。对不进行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、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，必须中止其采石（砂）、取土行为，限期整改到位、治理到位、恢复到位；对发现的采石（砂）场、取土场非法侵占林地行为，要依法予以处罚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要及时移送森林公安机关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、自然生态环境和国土生态安全。对存在多起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或者地方政府主导违法占用林地情况严重的地区，实行区域限批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1日。此前我省采石（砂）取土场使用林地审批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（ ）县采石（取土）场清理查处情况登记表

湖南省林业局

2021年10月12日

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